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0084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00084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4-2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5-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1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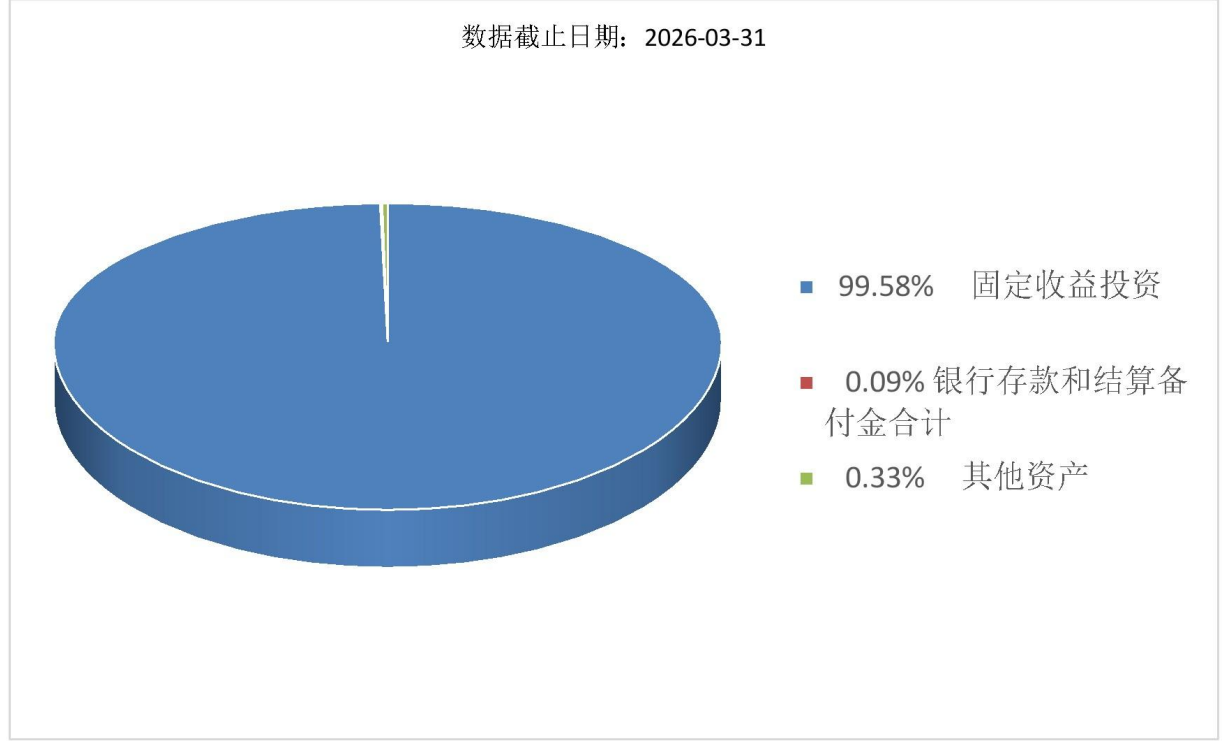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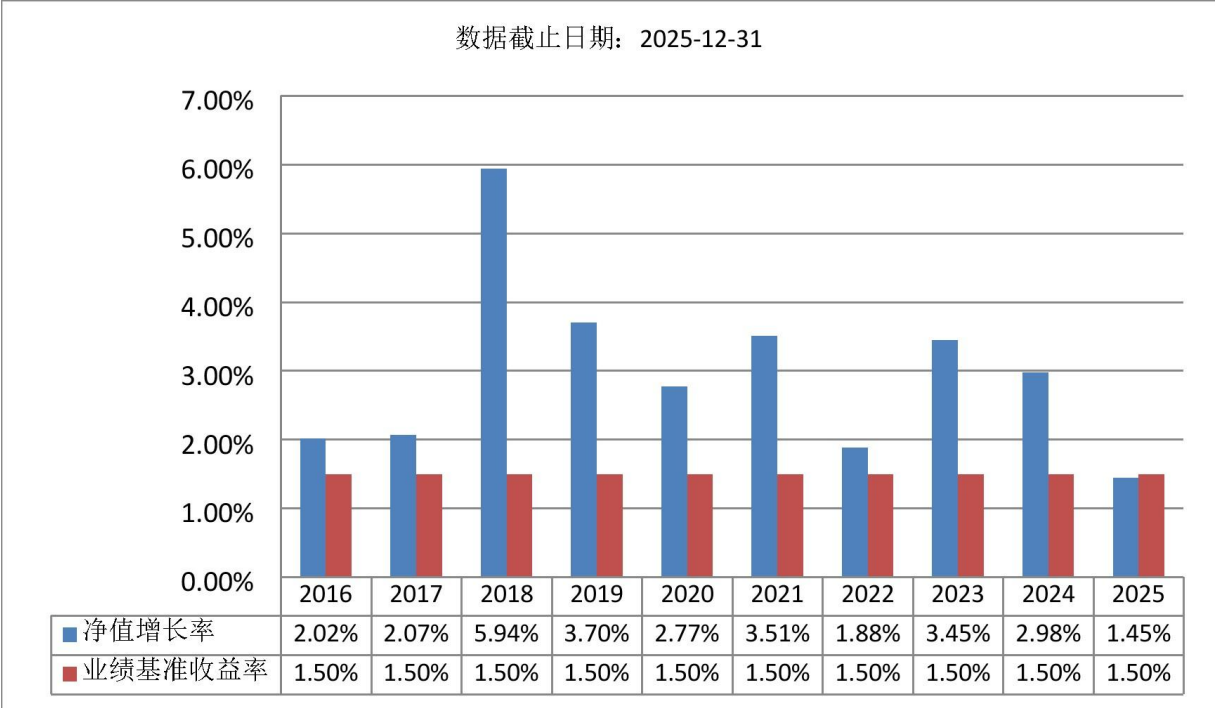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对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二级市场的可转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两个部分内容。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2）买入持有策略。本基金还可以采用买入信用债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在市场资金面紧张、收益率高企时买入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到回售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也可以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3）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4）互换策略。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级差。（5）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短融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5%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0%	
	M ≥ 1,0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计入资产
	7 天 ≤ N < 30 天	0.10%	至少 25%计入资产
	N ≥ 30 天	0.00%	

注：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2、赎回费持有期：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06%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2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风险。特别的，本基金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比例较高。如果短期融资券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组合将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此外，根据本基金特定的赎回费规则，短期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具体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相关章节。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基金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